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8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5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0,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76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30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5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0,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76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30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初步核实。

3、2017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7年1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81名激励对象387.4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4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7、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8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7,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72%。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月3日上市流通。

8、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43,650股。

9、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50名激励对象426,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11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0、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六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9,150股。

11、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84,9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73,500股,预留部分回购注销11,400股。

12、2019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2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0,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24%。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1月15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500股。

14、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八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2,550股。

15、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1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3,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8%。其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16、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五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0股。

17、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9,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98%(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201%)。其中,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5日上市流通。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2月4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12月29日,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12月2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2020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净资产收益率"指的是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在考核期内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2020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6.97%,符合2020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的业绩目标,且公司在考核期内未发生再融资行为,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当2020年度内销收入大于预设最大值12,501百万元,内销营业利润大于最大值累计4,579百万元时,确定激励对象在本解除限售期可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20年内销收入为12,869.74百万元;内销营业利润为1,347.23百万元,四个考核期内销营业利润最大值累计为5,470.79百万元,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第六条第2点的规定,2020年内销收入达到预设最大值,内销营业利润未达到预设最大值;但四个考核期累计营业利润超过最大值累计,计算得出考核指标总完成率为100%,故确定激励对象在本解除限售期100%获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430,20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40%。
5	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20年度,15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9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1,430,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5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于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前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手续。

六、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苏泊尔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获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30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30,20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4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76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9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苏明瑞	原总经理(已离职)	260,000	156,000	104,000	0
2	徐波	财务总监	160,000	96,000	64,000	0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000	42,000	28,000	0
4	其他激励人员		3,177,650	1,943,450	1,234,200	0
5	合计		3,667,650	2,237,450	1,430,200	0

上述激励对象中,徐波、叶继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2,764	0.26%	-1,430,200	652,564	0.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6,595,712	99.74%	+1,430,200	808,025,912	99.92%
三、总股本	808,678,476	100%	0	808,678,476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于2021年12月22日下午发布了《上虞区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根据《实施意见》,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龙电气")、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诚电机")已符合复工复产要求,并于近日提交书面申请及复工复产方案,经属地政府审核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昊龙电气、毅诚电机将逐步有序复工复产。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有序临时停产的原因

为配合当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及子公司昊龙电气、毅诚电机于2021年12月9日下午有序安排停产,落实员工防疫期间的食宿保障,并于2021年12月10日起临时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有序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二、公司及子公司复工复产情况

当前绍兴市上虞区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于2021年12月22日下午发布的《实施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昊龙电气、毅诚电机已符合复工复产要求,并于近日提交书面申请及复工复产方案,经属地政府审核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昊龙电气、毅诚电机已取得复工复产批复,将逐步有序复工复产。至此,于2021年12月10日起临时停产的公司及子公司将全部启动复工复产,积极推进产能恢复。

公司及子公司昊龙电气、毅诚电机主要生产产品为:园林机械零部件、汽车铝压铸零部件和电机等零部件。

三、相关影响及采取的举措

1、截至本公告日披露,在客户的大力支持配合下,部分产品已适当调整发货期限,公司承接新订单情况暂未受到明显影响。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致临时停产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2021年度总体业绩的影响较小。

2、在本次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自身经营管理的基础上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部分员工投身于抗疫志愿服务,配合并协助当地政府进行疫情信息排查与人员防控,充分反映复工复产建议,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3、公司将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积极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全面做好防控措施、保障员工健康的前提下,加快生产节奏、合理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努力减少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将本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工行直联结算方式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4折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交易业务的基金。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人在优惠活动期间,使用工商银行直联结算方式,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基金申购或定投交易,享有申购或定投费率4折优惠(若费率打折后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标准费率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若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则不再享有折扣)。

注:定投交易系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建立定期定额、定期不定额、趋势定投或智赢定投交易计划,并且由此产生的定期申购交易。

五、注意事项

1、相关基金标准申购费率参见《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认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所涉及的费用。

六、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延长"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2020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调整"微钱宝"账户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所述的"微钱宝"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活动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微钱宝"账户进行基金认/申购、定投交易,认购、申购或定投由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产品,可享受基金认购/申购费率0.1折(起)优惠,原认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3、各基金原认购/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微钱宝"账户对应的基金产品为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账户对应基金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要求进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告有关基金电子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副行长俞广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俞广敏先生申请辞去副行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俞广敏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俞广敏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会对俞广敏先生在担任副行长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诚挚谢意!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于2021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产生俞广敏先生、王国良先生、宋晖先生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共同组成本行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6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俞广敏先生　1968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绍兴县信用联社下方桥信用社柜员,齐贤办事处信贷员、业务员,央茶湖分理处主任,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马鞍办事处主任,齐贤支行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资管科长,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资金营运科科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战略企划部总经理,瑞丰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瑞丰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瑞丰银行党委委员、监事长,瑞丰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国良先生　1971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加会分理处柜员,双梅分理处站所辅导员、信贷员,团体业务科科长助理,团体业务科副科长(全面负责),公司业务科科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越州支行副行长(部总经理级),越州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兼大客户运营中心经理,瑞丰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瑞丰银行董事。现任本行营销总监兼网络金融部总经理、本行职工监事。

宋晖先生　1984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齐贤支行柜员、客户经理,滨海支行客户经理,柯桥支行轻纺城分理处主任,柯桥支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主任、江桥支行副行长(全面负责),瑞丰银行夏履支行副行长(全面负责),瑞丰银行董事。现任本行安昌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本行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双方已经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在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各方将根据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格进行最终协商确认,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核和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依据《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下列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3600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01302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6659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3	159747	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4	15996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0055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5555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6	005742	南方成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6810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11	南方瑞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005741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150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9	160142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006921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7340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41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2	007415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416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3	007490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491	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4	007733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34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5	159984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008264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265	南方ESG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7	008513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514	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8	009079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009080	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1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份额)
19	009296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297	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0	009351	南方誉丰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352	南方誉丰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	009318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319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2	009646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647	南方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3	008736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737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4	009704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705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5	009929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30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6	007109	南方沪港深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12588	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589	南方港股通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8	517180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30	006729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10132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133	南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2	010062	南方行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063	南方行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3	010444	南方誉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445	南方誉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4	010879	南方宝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880	南方宝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5	010357	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358	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6	010887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888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7	011220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21	南方匠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8	010846	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847	南方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9	010592	南方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593	南方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40	011216	南方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17	南方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41	011384	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85	南方远见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42	011698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701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43	011033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034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44	012426	南方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427	南方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45	012314	南方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12354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355	南方新能源产业趋势混合型